证券代码: 300177 证券简称: 中海达 公告编号: 2020-044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 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秀兰女士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要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

公司监事逐项审议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有事项, 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

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₁=P₀-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D)/(1+N)

其中, P₀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 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₁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00 万股(含 19,800 万股),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286.9472 万股)。最终 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 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 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 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23.79万元(含98,023.7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基于全要素网格的社会治 理平台项目	36,064.67	36,064.67
2	基于时空智能技术的应急 管理平台项目	25, 209. 40	25, 209. 40
3	高精度 GNSS 应用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18,749.72	18,749.72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8,023.79	98,023.79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详细阐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详细地分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截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详细地阐述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

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回报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6月02日